

臺灣省農業建設方案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
第2191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緣起：

當前省政農業建設係依據民國八十一年度開始實施之「台灣省地區農業發展方案」為藍本，原訂實施期間為六年，然因執行三年來，農業所面臨的主客觀環境已有重大改變，更因我國行將加入關貿總協，農業所受衝擊在各種產業中最為嚴重，今後農政措施亟需從整體性、本土性與國際性著眼調整農業建設方向，因此本府特於去（八十二）年十月召開「台灣省農業建設會議」，整合國內農業界產官學各方面見解，作成具體改進結論，經省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第一〇六二次首長會談通過實施，為貫徹執行「台灣省農業建設會議」達成共識之各項決議，特研擬本方案自民國八十五年年度起替代「台灣省地區農業發展方案」推動實施。

貳、農業新情勢：

一、在國際情勢方面

各國趨向政治民主化與貿易自由化，對於扭曲市場機能與資源利用的政策措施，均在檢討改進。

二、在國內情勢方面

我國國民所得大幅提高，國人消費型態趨向高品質化，農業經營亟待調適。國內政治加速民主化，農業施政當更重視農民心聲，產銷失衡與農民福祉均倍受關切。

三、加入關貿總協後新情勢

由於擴大國際分工，降低關稅與非關稅保護，開放市場為必然趨勢，其對農業影響，在有利的一面是可享受普遍最惠國待遇，可訴請關貿總協仲裁國際農業貿易保護糾紛，與促使我國農業結構加速調整。在不利的一面，是多項農產品關稅偏高，面臨降稅壓力，多種農產品面臨放寬管制進口壓力，長期而言，農產品價格補貼措施將受限制。

參、調整方向：

「發展農業、建設農村、照顧農民」為農業施政的一貫目標，為因應農業新情勢，今後省政農業建設在兼顧農業生產、農民生活與農村生態均衡發展的原則下，確立三個重點調整方向：

- 一、調整產業結構、健全產銷體系。
- 二、建設富麗農村、增進農民福祉。
- 三、善用農業資源、加強生態保育。

省政農業建設說明會

